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 (「本公司」) 全部股份，請將本文件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轉交予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人或令出售或轉讓生效之其他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Michael Collins 先生
Dawn Griffiths 女士
David Smith 先生

註冊地址：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之若干變動。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已相應作出修訂。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除非另有訂明，以下主要變動將立即生效。

1. 細則更新

繼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2 日、內容有關尋求股東批准對細則的建議修訂之通知後，本公司特此致函，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的股東決議案已於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8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上獲得批准。經修訂細則已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生效。

2.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政策之闡述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期貨及期權，亦擬廣泛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公司可能投資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合約及信貸違約掉期。

3. 有關政府及公共部門類別之投資限制

如「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項下所述，本公司有關政府及公共證券之投資限制已修訂如下：

現有限制	經修訂限制
<p>2. 本公司不會使用超過 5% 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短期證券。如是由以下機構發行的證券或是由以下機構維持或擔保的基金，此限額可提高至 30%：</p> <p>(a) 歐洲聯盟(「歐盟」)的信貸機構；</p> <p>(b) 獲歐洲自由貿易組織(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下稱「EFTA」)成員國認可的銀行；或</p> <p>(c) 獲歐盟成員國或 EFTA 成員國以外的 1988 年 7 月 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 簽署國認可的銀行。不過，本公司可將其資產高達 100% 的比例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新西蘭及瑞士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但本公司須最少投資於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而且在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所投資的比例不得超過 30%。</p>	<p>2. 本公司不會使用超過 5% 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證券。儘管如此，如是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本公司投資資產淨值總額可提高至 30%。本公司可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p> <p>(就上述限制(2)而言，「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的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的任何投資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內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國有行業於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發行或代管人認為具類似地位的任何其他機構於世界其他地區發行的任何固息投資。倘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條款(無論是償付日期、利息、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條款)有所不同，即便其發行人相同，仍將被視為不同類別的發行)。</p>

4. 更新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之槓桿水平

已更新 AHL 多元化投資程式之槓桿水平，一般約為本公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6-10 倍。槓桿的計算方法是把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投資絕對值(以美元為單位)的總和除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並以百分比顯示。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並無變動。

5. 資產淨值之公佈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再刊登於各大報紙。每日的資產淨值將刊登於英仕曼的香港網頁 www.man.com (務請注意，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此外，該項資料亦可向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代表索取。

6. 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案之更新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正式納入 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並就此頒佈法規要求外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FFI」）同意：（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報告有關美國帳戶持有人（倘若帳戶持有人為美國擁有人的非美國實體，則有關為該美國所有人）的若干納稅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及納稅人身份證號碼和帳戶詳細信息）；以及（ii）對向拒不提供資料的帳戶持有人或非參與性外國金融機構就部分付款徵收 30% 的美國預扣稅（Withholding Tax；「預扣稅」）。

在執行 FATCA 的過程中，美國政府已經與國外多個司法管轄區達成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IGAs」），以便該等合作司法管轄區內的外國金融機構遵守 FATCA 的條款。百慕達已經與美國政府簽署 Model 2B（非互惠性）《政府間協議》（U.S. IGA；「美國政府間協議」），以落實報告規則。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署一份《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方能成為參與性金融機構，並應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美國帳戶持有人的信息。

作為百慕達報告金融機構（Bermuda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Bermuda FI」），本公司已在美國稅務局註冊成為 Reporting Model 2 FFI，並同意確認相關「特定美國人士」（即美國投資者及任何美國公民所擁有的非美國投資者）。惟本公司遵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因此本公司無須繳納相關的預扣稅。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投資者提供能證明直接或間接其美國擁有權的資料。除非相關規則豁免上報資料及繳納預扣稅，否則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上述資料每年將自動披露予美國國家稅務局。

一旦投資（或持續投資）於本公司，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及協定，並已同意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能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及其他相關的外國財政機關披露有關投資者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若干保密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在美國國家稅務局及其他相關的外國財政機關註冊及倘該等機關聯絡本公司（或直接聯絡其代理人）作進一步查詢，則可能須向該等機關披露若干保密資料；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投資者提供本公司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其他相關的外國財政機關披露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 (iv) 倘投資者未能遵守任何 FATCA 相關的報告規定而導致預扣稅，本公司保留確保任何有關預扣稅及任何其他預扣款項或本公司、投資經理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代理人、代表、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營公司因該投資者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而產生的相關成本、費用、罰款、利息、罰金、債務、損失或負債由該投資者承擔經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從贖回所得款項或從就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或將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向該投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減有關金額）的權利；
- (v) 倘投資者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且本身未遵守適用規定，不論是否實際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規定，或本公司或其投資者面臨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的風險，或導致被徵收預扣稅或產生任何相關成本、費用、罰款、利息、罰金、債務、損失或負債，本公司保留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 / 或實施所有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立即強制性贖回或撤銷相關投資者的投資。有關預扣及贖回將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方式執行，而投資經理將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
- (vi) 因本公司或其代表為遵守 FATCA 或本公司須遵守的強制性稅收資料報告規定（就此頒佈的相關法例、法規或官方指引）（統稱「報告規定」）而採取的任何有關行動或補救措施受到影響的投資者（包括不再為投資者的人士）概不得因有關行動或補救措施而產生的任何形式的損害或責任，對本公司、投資經理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代理人、代表、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營公司提起任何申索，且投資者應被視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同意採取有關行動及實施有關補救措施及豁免與此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或申索。

股東應就 FATCA 及任何同等或類似機制及該等規則對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的潛在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的意見。

7. 介紹經紀的變更

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本公司之介紹經紀將從 Man Investments AG 變更為 AHL Partners LLP，AHL Partners LLP 亦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本公司之介紹經紀費並無變動（年費為資產淨值的 1%）。

8. 行政事宜之更新

- a. 本公司支付的公司秘書費用將由按年支付更改為按季支付。本公司支付的公司秘書費用水平並無變動。
- b. 考慮到現時的市況及為與 AHL 的風險披露慣例保持一致，已更新及完善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本公司適用的風險因素。已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包括更新「一般風險」、「與投資相關之風險」及「法律、監管及稅務風險」部分。產品資料概要的主要風險部分，包括「模型及數據風險」、「多元化不足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表現費」及「新興市場風險」亦已相應作出修訂。
- c. 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本公司可能被收取費用亦已完善。本公司的費用結構並無變動。
- d. 已更新招股章程，以反映對本公司細則作出的經股東批准的有關修訂。
- e. 已更新並完善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遵循旨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的規例。已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本公司政策的資料，包括倘任何贖回支付可能違反適用的反清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有權拒絕作出任何贖回支付。
- f. 已更新並完善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個人資料的規定。已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本公司個人資料的政策，包括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g. 招股章程已載入分別載於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第一附件、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2 日的第二附件及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9 日的第三附件、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5 日的第四附件及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5 日，內容有關過戶代理人遷址的通知內之所有變動。招股章程亦已載入已更新的其他雜項行政事宜。

本公司亦對產品資料概要進行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經修訂招股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之細則可於 www.man.com 香港網站（務請注意，本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本公司香港代表獲取。

倘閣下對本文件所述之變動存在任何疑問，請與英仕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301室）（電話：+852 2521 2933）聯繫。

此致

董事
Dawn Griffiths

董事會

2016 年 9 月 5 日